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江团联发〔2017〕29 号

签发人：梁钊俊 姚亮

关于做好 2017 年广东省青少年禁毒暨法治宣传创意大赛 作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各市（区）团委、禁毒办：

根据团省委、省禁毒办关于《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青少年禁毒暨法治宣传创意大赛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55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向全市征集青少年禁毒暨法治宣传原创作品，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无毒青春 法治同行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三、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选取青少年禁毒或社会主义法治为主题进行创作。禁毒主题作品可从正面展现禁毒成效及举措，也可从反面展现毒品之害。法治主题作品要传播法治正能量，弘扬法治文化，

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包括法治宣传、预防违法犯罪、青少年综合服务等内容。作品力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形式新颖、艺术性强、体现青春气息。

四、作品形式

（一）表情包、文字段子

GIF 或静态 JPG 动态表情包或文字段子，适合于微信、微博、QQ、论坛等新媒体线上传播。每套表情包不少于 8 个，单个表情包的大小不大于 500KB；每条文字段子不多于 200 字，需附一张不大于 300KB 的封面图。

（二）H5 小游戏

H5 小游戏，适合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线上传播。H5 小游戏大小不限。

（三）微电影

时长 5 分钟以内；有主题、有情节、可包含动画表现形式；有完整的片头片尾；适合于网络和电视台等媒体播放；设置中文字幕。（作品规格：制式为 PAL 制，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像素，输出格式为 FLV、MP4、MPG 等）。

（四）微视频

取自生活拍摄的视频短片，时长 30 秒—6 分钟；包括记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短片等。微视频可通过 PC、手机、摄像头、DV、DC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作品分辨率越高越好；（作品规格：制式为 PAL 制，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像素，输出格式为 AVI、MP4、MOV、WMV 等）

五、省赛奖项设置

（一）表情包、文字段子

1. 特等奖 1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金；
2. 一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3000 元奖金；
3. 二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4. 三等奖 15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 元奖金；
5. 优秀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 元奖金；

(二) H5 小游戏、微电影、微视频

1. 特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0 元奖金；
2. 一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0 元奖金；
3. 二等奖 15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8000 元奖金；
4. 三等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金；
5. 优秀奖 3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六、大赛流程

大赛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宣传发动、作品征集、专家评审、作品展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 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11 月 30 日）

大赛市级组委会下发大赛通知，并重点通过江门青少网、广东青年之声等有关网站向社会发布。同时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发动青少年参赛或参与互动。

(二) 作品征集阶段（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

参赛者登录“广东青年之声”（网址：www.12355.net）大赛专门页面按指引进行网络申报。大赛省、市级组委会对上传参赛作品逐级审核，通过后发布到改网页。其中，H5 小游戏参赛者需以“H5 小游戏+姓名+联系电话”为名。将游戏链接及说明直接发至指定邮箱 qybstsw@126.com。大赛投票通道同步开启，青少年可登陆该网页参与投票。投票截止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届时，

网络投票排名前 300 名及部分优秀直推作品将入围专家评审阶段。

（三）专家评审阶段（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底前，省级大赛评审会将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评审，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作品展示阶段（2018 年 1 月）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利用广东青年之声、广东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等团属媒体对优秀获奖作品进行滚动展示。

七、参赛须知

（一）所提交的参赛作品均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仿冒他人（其他单位）成果。如有剽窃、抄袭行为，主办单位将立即取消作品参赛资格。此外，参赛者需保证作品不出现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如有上述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

（二）参赛者必须拥有参赛作品的有效版权，作品获奖后，著作权仍属于创作者。参赛者或参赛团队在被公布或告知作品获奖的同时，即视为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和组织永久性、免费在任何地方、任何媒体上编辑使用该作品，用于活动的报道、推广和公益宣传，不另付稿酬。

（三）参赛者需自备源文件以备核查，作品一经提交一概不予退还。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报名费。

团市委联系人：许林清；电话：0750-3273561；

邮箱：jmtswxcb@qq.com。

市禁毒办联系人：吴惠爱；电话：0750-3260613。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1月30日